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05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企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七款，設立「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 - (一) 各學制招生策略之擬訂；
  - (二) 推動招生工作；
  - (三) 招生數據整理與建議；
  - (四)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 - (一) 本會依各學制，成立推動小組，組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系主任分派，各組組長由系主任選派，任期一年。
  - (二) 招生策略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各組組長參與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各推動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，研議各小組招生策略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